

天津工业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办法

接收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选拔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为做好我校 2021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按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 号）及天津市考试院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类别

（一）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

（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直博生是指学校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一）推免硕士生接收专业及接收名额

《天津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全日制学术型及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除外）均可接收推免硕士生，非全日制专业不接收推免硕士生。（专业目录中所列计划数均为预估数，实际录取人数将可能根据推免合格生源情况，并报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调整。）

2021 年我校拟接收推免生 100 名左右（含外校生）。

（二）直博生接收专业及接收名额

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各专业（082100 纺织科学与工程、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和 080200 机械工程）均可接收直博生。拟接收人数不超过博士生招生计划（以 2020 年招生计划为基数）的 20%。实际录取人数以我校 2021 年拟录取直博生公示名单为准。

三、资助与奖励政策

被我校接收推免硕士生在校后的第一学年均享受“硕士新生一等奖学金”待遇，奖励额度为 8000 元/生，以及硕士助学金 10000 元/年（分 10 个月发放），并有机会获得 20000 元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我校录取的学术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优秀者，可申请硕博连读。

被我校接收的直博生在校后的第一学年均享受“博士新生一等奖学金”待遇，奖励额度为 18000 元/生，以及博士助学金

39000 元/ 年（分 10 个月发放），并有机会获得 30000 元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接收条件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品德良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推免生。

（一）申请人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及我校相关要求。

（五）申请直博生除须满足以上条件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内名列前茅，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且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具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或各类国家级、省级竞赛奖项者优先。各学院可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其他相应的要求。

五、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且有意申请攻读天津工业大学 2021 年研究生的推免生（含获天津工业大学本校推免资格的申请本校的推免生），可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期间（预计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登录网站（网址：<http://yz.chsi.com.cn/tm>），

按照要求办理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资料信息，网上支付等手续，选择报名志愿“天津工业大学”。

六、复试及录取程序

（一）各学院对申请考生信息进行审核筛选，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接受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二）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接受。

（三）复试前考生须向申请学院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大学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或者成绩单），以及网报时填写过奖项的相应获奖证书、发表论文、专利等。申请直博的考生还须提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1）。

（四）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推免生复试，复试由各学院组织，复试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复试时间和复试视频软件以学院通知为准。复试形式为面试，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以及外语口语水平（具体内容以学院公布为准），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分。

（五）根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需交纳复试费每生90元，复试费用须由考生个人在我校财务处网上支付平台交纳（须用身份证号先注册再缴费）。缴费网址：

<http://219.243.56.101>，缴费时间另行通知。

(六) 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推免生接受待录取通知视为同意录取。

(七) 学校对拟录取的硕士推免生和直博生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问题，经查属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监督举报电话：022-83955016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天津工业大学行政中心 202

七、其他事项

(一) 未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不受理其申请。

(二)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三) 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四)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的，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

(五)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

(六)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 直博生拟录取阶段不区分方向，不指定导师。由各学院在学校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公布后，根据直博生复试成绩、学术创新能力等，结合导师招生计划以及科研需求按双向选择原则确

定研究方向和导师，具体分配办法由各学院确定并负责解释。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一名直博生，直博生招生名额计入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指标。

（八）直博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学制 5 年。直博生入学后即为学生身份，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后颁发博士毕业证书，授予博士学位。直博生入学 2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培养单位认定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如符合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可按规定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须退还学校发放的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与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九）本办法由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注：以上政策及时间节点安排参照 2021 年教育部文件，若有变动以 2021 年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天津工业大学

2020 年 9 月 10 日